

新聞稿 (即時發放)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全心全意 邁步向前

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提出雷曼發行之股票指數掛鈎保本票據回購建議

「以客為本」是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本銀行」)一直堅守力行的服務宗旨。為表明本銀行奉行以高度專業精神及誠信態度服務客戶的決心，我們今日誠意地宣佈，提出回購於 2008 年 8 月 5 日起首度以私人配售形式售予合資格投資客戶的雷曼發行之股票指數掛鈎定息保本票據(「雷曼定息保本票據」)。

這項回購建議，在本銀行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的前提下，將會以相等於合資格客戶投資本金 80% 的回購價，向客戶回購雷曼定息保本票據。除早前與本銀行就雷曼定息保本票據已達成和解協議之客戶外，合資格客戶為所有購買經由本銀行於 2008 年 8 月 5 日或當日起首度以私人配售形式出售的雷曼定息保本票據及仍持有有關票據之個人投資者¹。

在購入雷曼定息保本票據之個人投資者當中，大約 87%之客戶(即 529 位當中之 462 位)已跟我們達成和解。對這些早前已和解的客戶，若早前之和解金額遜於合資格客戶是次所獲建議的和解金額，我們將向其支付特惠款項，以補差額，讓這些客戶能夠與接納是次回購建議之客戶的和解金額看齊。

根據本銀行之現有資料，假如所有合資格客戶均接受這項回購建議，我們估計有關回購及補回差額之總金額將為大約 7,200 萬港元。這項回購建議只嚴格適用於雷曼定息保本票據，而不適用於任何其他投資產品。

這回購及補回差額款項建議是以 2009 年 7 月 22 日就雷曼迷你債券，16 間分銷銀行(包括本銀行)獲金管局和證監會同意的回購方案作為藍本，而金管局及證監會亦同意這回購建議作為就雷曼定息保本票據監管調查之決議的一部份。

本著與香港金融市場一起邁步向前的精神，我們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及改良產品，矢志全心全意服務客戶。藉著這個機會，我們衷心感謝廣大客戶一直以來對我們的諒解和支持。

¹ 在這回購建議中，「個人投資者」包括透過特定地為投資其資產而設立的私人配售實體以投資於雷曼定息保本票據的任何個人。

~ 完 ~